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33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3346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7條之1、第7條之2、第8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1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850B號函（附影本）、111年3月1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50022591號與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0976號會銜函及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

